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12.24 資訊學院院務會議(通訊投票)通過

100.11.24 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24 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4.17 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6.10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110.10.20 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、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。
- 二、規劃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。
- 三、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或審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由院務會議代表推派五名、學生代表一人擔任委員，並由院長指定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。
- 二、校課程委員會的本院代表由院長就本院課程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在規劃或修正本院共同必修科目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人士參與，並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修訂應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